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计划生育卫生监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3、《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p>	区直医疗卫生机构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2. 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3、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p>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2	生活 饮用 水卫 生监 督检 查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的检查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水质自检情况的检查 5、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对学校卫生监督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p>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p> <p>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p> <p>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p> <p>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p>	区直高中及大专以上学校	<p>抽查内容：《学校卫生监督工范》</p> <p>第四条学校卫生监督职责</p> <p>（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p> <p>（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p> <p>（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等内容。</p> <p>《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规范》</p>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4	对职业放射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4)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6)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GBZ 98-2017）； (8)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全市范围内开展有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放射诊疗活动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5	对公共卫 生进 行监 督检 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十条、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八）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三）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公共场所 单位	持证情况：1. 卫生许可证 2. 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3.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公示信息：1. 卫生许可证公示 2. 卫生检测报告公示 3. 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 场所设施配置：1. 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存放区设施配置。 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建立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6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p>《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款，《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九条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p>	区直医疗卫生机构	<p>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医疗机构应当规范开展接诊、分诊、转诊和救援、救治并记录完整，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和分诊点应当合理设置。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并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医疗机构应当对本单</p>	区卫生计生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抽查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医疗机构应当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应当符合卫生学要求。医疗废物登记内容应当完整。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合格后排放。					
--	--	--	--	--	--	--	--	--	--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平顶山市石龙区卫生健康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对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p> <p>《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p> <p>《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p> <p>《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p> <p>《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p> <p>《护士条例》第七条</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p> <p>《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p> <p>《处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二条</p> <p>《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p>	区直医疗卫生机构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p> <p>医师执业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及是否符合注册地点、类别、范围规定检查、护士执业资格检查、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检查、医技人员职务任职资格检查、处方书写完整规范性检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储存及保管检查、医疗美容项目备案检查。供血合同及医院调剂用血规范性检查、血液储存规范性检查。</p>	区卫健委	定期抽查或不定期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按照国家、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血液储存要求》							
--	--	--------------------------------	--	--	--	--	--	--	--

经办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